证券代码: 430264 证券简称: 中舟环保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何金秀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 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